

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高雄字第1140004218號

主 旨：標租本行所有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三小段243、244地號等3標計7筆土地，土地標示詳公告事項一。

依 據：臺灣土地銀行不動產經營管理要點第十六條。

公告事項：

一、 附表：不動產標示、土地使用分區、標租底價、投標保證金金額

標號	不動產標示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出租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 (僅供參考)	三年租金底價 (新臺幣/元)	投標保證金 (新臺幣/元)	投標人應知悉事項
1	高雄市 三民區 中都段 三小段	243	1,456.00	1,276.00	第三種住宅區	2,360,000	236,000	(1)、本標案依現狀標租，限作空地使用。(2)、承租範圍詳附標租行有土地位置略圖。(3)、得標人自費依實際需求負責整地。(4)、本標案實際狀況應由投標人自行赴現場查勘並確認。(5)、得標人應負本案土地之環境清潔衛生維護之責任。(6)、本標的得否申請停車場登記證，投標人應自行向相關主管機關洽詢。(7)、如依法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並於取得後一個月內將影本送交本行者，給予2個月免收租金。(8)、範圍尚有空地租約期間111年12月25日起至114年12月24日。
		244	248.00	183.00	第三種住宅區			
	合 計		1,704.00	1,459.00				
2	高雄市 苓雅區 苓東段	1105-4	100.00	100.00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206,000	21,000	(1)、本標案依現狀標租，限作空地使用。(2)、承租範圍詳附標租行有土地位置略圖。(3)、得標人自費依實際需求負責整地。(4)、本標案實際狀況應由投標人自行赴現場查勘並確認。(5)、得標人應負本案土地之環境清潔衛生維護之責任。(6)、本標的得否申請停車場登記證，投標人應自行向相關主管機關洽詢。(7)、如依法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並於取得後一個月內將影本送交本行者，給予2個月免收租金。(8)、範圍尚有空地租約期間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
		1105-5	32.00	32.00	第四種商業區			
	合 計		132.00	132.00				
3	高雄市 三民區 凱歌段	851-2	389.95	389.95	第四種住宅區	3,100,000	310,000	(1)、本標案依現狀標租，限作空地使用。(2)、承租範圍詳附標租行有土地位置略圖。(3)、得標人自費依實際需求負責整地。(4)、本標案實際狀況應由投標人自行赴現場查勘並確認。(5)、得標人應負本案土地之環境清潔衛生維護之責任。(6)、本標的得否申請停車場登記證，投標人應自行向相關主管機關洽詢。(7)、如依法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並於取得後一個月內將影本送交本行者，給予2個月免收租金。
		947	700.50	667.70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947-1	170.33	170.13	第四種住宅區			
	合 計		1,260.78	1,227.78				

- 二、 點交方式：現狀點交。
- 三、 投標資格：自然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合法登記之法人、商業或團體領有證明文件者。
- 四、 使用限制：
- （一）、本標租案限作空地使用除臨時性非繼續定著於土地之簡易工作物使用外，不得供建築、存放危險物品、堆積廢棄物，且不得經營舞廳場、酒店吧、電玩業等特種行業，其他有害安寧秩序、善良風俗或影響環境衛生、違反政府法令規定及其他約定用途外使用。
- （二）、本行不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三）、如作為停車場營業使用者，應自費按實依法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後一個月內將影本送交本行。
- 五、投標方法：以郵遞方式投標，自本公告之日起，請向本行高雄分行財產課（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131號3樓）索取投標單、投標專用信封、空地租賃契約及投標須知（函索者，請檢附書明收件人姓名、詳細住址並貼足郵票之信封俾便寄發），並將投標書填妥後，連同投標保證金（限用臺灣土地銀行所簽發或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郵局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且受款人欄位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即期劃線支票繳納），密封以掛號於本行開啟信箱時間（114年12月10日 上午 09 時 00 分）以前，寄達高雄市新興郵局郵政信箱第 552 號，如逾規定期限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
- 六、開標日期及地點： 114年12月10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在本行高雄分行 3 樓 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後之第三營業日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標。
- 七、投標標的物，應由投標人於投標前逕至現場自行參觀，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八、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行門首公告為準。

經 理 蘇 昱 榮

